

<<国际法研究（第5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研究（第5卷）>>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7003

10位ISBN编号：7565307009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沈涓

页数：3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法研究（第5卷）>>

### 内容概要

《国际法研究（第5卷）》旨在让更多的人了解国际法，让国际法在未来的人类社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让中国的国际法获得更大发展。

《国际法研究（第5卷）》分五部分，即学术论坛、前沿动态、百家评论、以例说法、信息综述。其内容为国际法学术前沿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  
学术论坛  
武装冲突的定义和反恐“安全例外”条款与自由贸易政策的价值冲突与协调  
东亚共同知识  
产权国际私法原则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国际人权法中的比较法论  
国际组织的私法争端解决机制  
几内亚湾海洋争端所提出的挑战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自治与仲裁地强制性规则  
前沿动态  
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及其实施现状  
CAFTA的发展与展望：东亚共同体与TPP贸易保护主义背景下的人民币汇率法律问题  
论多哈回合补贴与反补贴规则谈判的方向及对中国的影响  
全球金融危机后的欧盟金融市场法律改革  
站在世界贸易的法律舞台——WTO之父约翰杰克逊访谈录  
百家评论  
评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咨询意见  
两岸钓鱼岛列岛周边海域执法合作机制研究  
从统计角度解析我国法院的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  
美国《外国人侵权请求法》述评  
以例说法  
雷曼的溢出效应：合作抑或监管套利？  
韩国承认与执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实务研究  
信息综述  
第七届国际法论坛：“后危机时代的国际法治”学术研讨会综述

## 章节摘录

对于日本和东亚整体来说,其国内政局因领土问题、历史问题等时有影响与邻国关系等事态,难以直接与中国等国启动东亚自由贸易区建设。

而在经济方面,随着中国经济总量取代日本成为世界第二位,日本与中国的贸易往来已经超过日本与美国,日本经济更加离不开中国,更有必要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来巩固和促进中日经济交往。

由于中日直接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难以实现,能够通过东盟的“10+3”机制建立东亚自由贸易区,无疑是最佳选择。

其好处在于可以避免中日之间的各种非经济领域的争端。

东盟独具特色的超意识形态、超越历史恩怨的政治包容力将非常有助于中日之间妥善处理经济关系。

东盟已经被证明具有和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友好关系的能力和特殊地位。

在东盟的中介下,中国和日本完全可以在广域东亚自由贸易区内扩大交往和加深相互理解,反过来也能为中日两国实现历史性和解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东亚,只有中日实现真正的和解,才能建立起欧盟那样的东亚共同体。

这对于整个东亚来说都是福音,其经济效应的相乘效果将会扩及全世界。

一个经济上相互统合的东亚大市场是完全可以和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相匹敌的超级经济体。

从其发展潜力来看,经济总量也可能会超过其他欧盟或北美自由贸易区。

这样,东亚国家就能在国际经济舞台上,在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和运用方面发出自己的一个声音。

这个声音是不能受到欧盟和美国漠视的。

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扭转东亚国家在国际经济法律规则方面与其经济规模和地位不相称的弱势状态。

三、东亚共同体的法律构建 上述的从CAFTA经东亚自由贸易区过渡,最后建成东亚共同体的三个步骤也必须要有法律制度的设计。

一个自由贸易区乃至经济共同体如果没有有力的法律机制配套,其运行和维持将会遇到巨大的困难,就有可能招致失败。

第一阶段就是目前的现状。

参与者是中国、日本和韩国为各自的一方,东盟为另一方的双边自由贸易区。

在中、日、韩三国中,中国作为先驱,最早和东盟之间签署了CAFTA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1月1日起先行建成了CAFTA。

CAFTA及其后续协定所构成的协定和规则体系,规模宏大,制度设计完整,为后来的日韩两国在构建与东盟的自由贸易区时提供了现成的模板。

特别是韩国,虽然签署框架协议晚于中国,但是由于有中国的样板可以参照,因此完全按照CAFTA的模式迅速构建起《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协定》、《投资协定》和《争端解决机制协定》的协定和规则体系,大有后来居上之势。

日本和韩国在或多或少吸收CAFTA法律制度的内容后,根据自己的经济实情作出若干修订后建立起各自的法律制度。

一般而言,日韩两国实行高度的农业保护主义政策,意在将大量农产品纳入敏感产品清单中。

这样的三个双边框架协议并存的局面固然有利于促进各自与东盟之间的贸易和投资的发展,但是相互的竞争关系有可能减损其效果,更不能促进中、日、韩三国之间的经济一体化,从而难以出现相乘效应。

因此,在各个框架协议设定的零关税、服务和投资自由化目标达成或即将达成之际,有必要将“10+1”模式提升到“10+3”模式。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